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郭建国先生、刘洪宇先生、张申腾先生、渠华先生、李永康先生、肖萌萌先生、张伟光先生均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郭建国先生为总经理，聘任刘洪宇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张申腾先生、渠华先生、李永康先生、肖萌萌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张伟光先生为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志超 吴跃平 司爱军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